

患病儿童和青少年的教育需要与权利

1. 位患病儿童和青少年无论在自己的国家或其他国家接受治疗期间均有权利在医院或居家学习。
2. 让患病儿童和青少年学习的目的是为了延续他们的教育，以维持他们作为学生的角色。
3. 医院学校的建立能为儿童和青少年建立一个群体，并让他们的日常生活正常化。在医院学校的学习可以班级、小组或个人教学形式安排，并在床边进行。
4. 在医院学校或居家学习必须按照患者的需求和能力进行，并与其家庭学校互相配合。
5. 学习的环境与场地必须配合患病儿童和青少年的需求，并为他们提供通讯技术设备以避免他们被孤立。
6. 教学内容应该充分地使用各种教学方式和资源。其教学内容涵盖正规课程与其他科目，也包括与疾病和住院的特殊需求相关的课题。
7. 医院学校和居家学习的导师们必须持有专业的教学资格并须要接受深造培训。
8. 病患儿童和青少年的导师们是一个多学科护理团体的成员，他们也是连接住院儿童或青少年与家庭学校的桥梁。
9. 家长们必须知悉患病儿童和青少年拥有学习的权利并了解有关教育计划之详情。这些家长们应被视为积极参与和富有责任感的伙伴。
10. 病患儿童和青少年的诚信原则将会受到尊重，包括他们的医疗记录和个人理念。

此乃HOPE的宪章:

在2000年5月20日于巴塞罗那HOPE大会中被采纳。

修正案在2016年5月13日于维也纳HOPE大会中被批准。

(Mandarin version of the Charter of HOPE)



www.hospitalteachers.eu